

研發替代役役男訓練進修資訊作業說明

111.3.3 修訂

一、依據
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。

二、訓練進修規定

研發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，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。

三、訓練進修限制

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研發替代役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，前述應服役期應扣除役期折抵日數。

四、訓練進修登錄原則

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，應由用人單位或部門於訓練進修實施起日前，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）登錄訓練進修相關資訊（※系統功能路徑：以用人單位帳號／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，請點選【役男管理】→【訓練進修作業】→【訓練進修登錄】）。若為部門登錄，則用人單位須進行資料確認（※系統功能路徑：點選【役男管理】→【訓練進修作業】→【訓練進修資料確認】）。訓練進修之資訊系統登錄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用人單位主辦之內部訓練進修不須登錄，但若為國外之分支機構主辦則須登錄。
- （二）用人單位派遣之外部訓練進修，不論是否於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實施，一律登錄。

五、訓練進修日數計算方式

- （一）實際訓練進修日數以該次訓練進修總時數除以每日 8 小時計算。
- （二）上述計算結果之餘數未滿 1 日者，若為 3 小時（不含）以下者免計入，3~6 小時（不含）以 0.5 日計，6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以 1 日計。

六、罰則

用人單位若未依規定執行研發替代役役男訓練進修備查作業，依「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」附件二：用人單位管考項目「制度運作管理面—應配合而不配合或未回覆事證—異動／申請作業—未依規定執行異動/申請作業之事證」辦理。